



石林

處

工

勞

部

會

在芸芸四十多個政府部門中，勞工處可算得上一個大衙門，其辦事處遍設港九新界。該處主持人晉身於立法局之間，經常以全港近二百萬名打工仔發言人自居。有時他或其職員在國際或地區性會議中，亦時常代表香港勞工發言。可惜得很，大部份打工仔對該處工作沒有好感；更甚者在這兩三年間，老板們對該處也不大客氣，尤其是七八年起實施的七天年假問題。故此，該處工作不時招惹勞資雙方的批評。

先從勞工立法問題講起。遠至十年前，六七暴動後當時的勞工處長曾揚言本港將會訂立多項保障勞工各方面需要的法例。可是，直至七四、七五年間，政府年報雖然寫上勞工法例已通過了百項，在量方面洋洋大觀，在質方面則寥寥可數。例如某年度所通過的「保障」法例當中，不會有增加工廠內出路標誌的費用，或只修訂原本法例一兩個字

其實，這些新法例對大老板們影響甚微，因為他們過往已有類此福利如年假、疾病津貼制度等。反而受禍及的是中小型廠商，因為這些東西對他們都是額外負擔。為了生存計將來會越來越依重那些大財團。

勞工處經常用「勞工顧問諮詢委員會」來堵塞外間指責該處沒有重視工人或僱主意見的藉口。但是，若詳細分析該委員會之成員及其背景，便發現勞工處玩什麼把戲。首先，該會資方代表有兩位是官方委任的，其中一位必然是滙豐銀行的代表，其餘四位分別是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僱主協會、香港總商會及中華廠商會所派出的代表。在勞方而言，有六位是由官方委任，另外三位則由註冊工會所選出。可惜得很，這些「傑出」的工人代表，除了七七及七八年度有一位新入外，多年來都由右派工會所壟斷，而且不會有動銜的人士。他們大多數連任多年以上，但對外間表現甚差。其中一位紡織界勞工代表，在今年的一次大紗廠裁員中大出洋相，被工人指為「工賊」。另一位過氣代表，最近在一次示威中被控非法集會，也大出洋相。

的項目。於是，內內外外都有很多壓力迫使政府面對現實。結果經港督一講，三年來又有一批新法例上市。這些本應當作工人會挨過經濟不景的花紅或BACKPAY法例，却使資方大為光火。究其原因，勞工處一向與資方很老友，過往在訂立法例前都預先「通水」給老板們。打過折扣才通過。今回因為上頭迫得緊，忘記這一着而推出一連串改革，使他們忿忿不平。

政府對廠商的照顧周到，由他們的組織派代表，而工人代表則由工會選出，可謂十分不公平。更奇怪者，一位離職公務員竟獲垂青，坐直升機到立法局，為勞工界發言。其實此君已被所屬工會所廢徐，而且自己有生意做，應做資方代表才好。

據一位成員透露：該會真正符合「顧問」及「諮詢」功能，因為他們只是每次奉召開會，由勞工處作出全部主動，所有討論事項均不得對外發表或宣揚。勞方又無主動權提出任何有關立法的建議，例如修訂遣散費時，勞方的意見全不重視，結果見世的條文面目全非。

又例如去年專門針對勞工賠償法例及有關問題的官方小組，勞方完全無份，而成員只是着重於專業人士如律師、醫生、大學講師等。以已通過的職業病保險規例可見，勞方生職業病是你死你事，而保險公司的反對及阻撓才被重視。

當然，勞工處又會話，該處隨時歡迎各界人士直接提供意見。可是，據許多曾經與該處官員交手的人士表示；這些官員，尤其是某任助理處長先生似乎不大耐煩聽人講話，反而喜歡長篇大論、喋喋不休地發表官方言論。對付勞方時則大量引用資方論點來推搪，然後話勞工處好難做，在兩者夾縫之間。此君之態度如此，引致某次談論勞資關係研討會變成勞資雙方都針對他而鬧得不太愉快。

勞工處這種固步自封，自以為是的態度，是該處的致命傷。例如個多月來大力推行的工業安全運動，並沒有提及工人所關心的問題之一，如安全用具應否由老板負擔。另外該處官員又未有全面地利用晚間到各處講解工業安全法例的守則，而只用不夠人手為理由。

還有一個不為人所道的故事：某間光學公司發生工潮，透過某位市政局議員的協助下，勞資雙方經過多次談判後，快將達成協議。但是，從中殺出個勞工處，指出該位議員未有權介入調解，迫資方一定要「善用」該處人員的服務。結果，勞資雙方談判破裂，弄致該項損失不菲。這樣做法，只會增加年報的統計數字，對勞資雙方也沒有好處！